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謝承祐 電話: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: yu11229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400956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教育部「115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 期限延長至同年10月17日止,請協助公告訊息並轉知並鼓 勵所屬推薦參加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3280號函 暨本局114年8月4日桃教小字第1140072357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:

- (一)團體獎: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: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 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,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:
 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,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,足以振奮人心。
 - 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,具相當成效。





- 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 文教設施,影響深遠。
- 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,貢獻 卓著。
- 四、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,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 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相關資訊請至官網(網址 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) 瀏覽。
- 五、本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,相關問題請電 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/黃韡熙小姐,聯絡電話:02-87875555分機607/209,推薦資料請郵寄:110403臺北市信 義區東興路61號9樓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電2025/10/081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